

文件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2026/04/29	頁次	1/4	保密等級	一般
制定單位	財務會計部			版次	2.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三條、交易員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風險為目的，故僅承作避險性交易，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須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指派。交易人員不得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互相兼任。交易人員若有異動，應於生效日前書面通知交易對象。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之績效評估，係指被避險項目與避險性交易之合計損益而加以衡量。

五、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未來一季因營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後之淨曝險部位為限。避險性交易之個別與全部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均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5%。

《本文件為技宸股份有限公司專有財產，未經書面許可，不得轉寄、翻印、複製或轉換成其他形式。》

文件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2026/04/29	頁次	2/4	保密等級	一般
制定單位	財務會計部			版次	2.0

六、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層級
逾美金貳佰萬元	董事長
美金貳百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非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之交易。

第 四 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著名金融機構，且以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並避免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隨時掌握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情形，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應控制於第三條第五款所訂之損失上限金額內。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於市場上進行交易；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市場流通性，可視公司需求反向沖銷。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預估現金流量，確保營運資金之穩定性足以支應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作業權責劃分、績效評估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部門後始得簽署。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

《本文件為技宸股份有限公司專有財產，未經書面許可，不得轉寄、翻印、複製或轉換成其他形式。》

文件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2026/04/29	頁次	3/4	保密等級	一般
制定單位	財務會計部			版次	2.0

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五 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六 條、董事會監督與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非屬財務部門或稽核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財務部門應每月底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等資訊，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並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七 條、本公司應設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述第四條第七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備查簿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八 條、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文件名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2026/04/29	頁次	4/4	保密等級	一般
制定單位	財務會計部			版次	2.0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